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邱亚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邱亚夫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结构调整不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涉及的关联事项的公正、有效表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中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拟定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9:30 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7月28日